

01 宣示判決筆錄

02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04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05 住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07 複代理人 岳世晟律師

08 送達代收人 黃郁涵

0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7樓

10 被 告 林彥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11 二樓

12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

13 行中

14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866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
15 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上午10時3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
16 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17 法 官 王鍾湄

18 書記官 蘇冠杰

19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20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21 主 文

2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13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
2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
2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9 書記官 蘇冠杰

30 法 官 王鍾湄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6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7 實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蘇冠杰